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9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民國(下同)109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案經本院函請桃園市審計處於111年1月20日到院就歷年相關查核結果進行簡報，並函請桃園市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¹。嗣本院於111年8月22日詢問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顏春蘭副署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李臨鳳副署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於111年10月11日詢問桃園市政府高安邦副市長、該府社會局許敏松副局長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該府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

¹ 桃園市政府111年3月22日府社障字第1110046088號函。

基金107至109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該基金109年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6,500萬元，全數用於依上開要點辦理「一般性補助」及「專案補助」合計高達6,758萬559元，其實際運用結果計有5,186萬8,964元、76.8%，用於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又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棋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30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1小時、45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50%、甚有高達99%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桃園市政府應依法歸墊該府就該基金之不當支用，財政部及衛福部並應持續督導該市改善情形，研議修正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

-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同條第4項：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2項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

圍專款專用，並按季公開運用情形。主管機關應定期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其公告及前項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1點及第3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第3點：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是以，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 (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同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 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之福利事項。2.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3. 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之行政、設施設備、活動、研究、發展、專業服務人力提升及教育訓練等事項。4.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所需相關費用。5. 社會福利與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及推廣等事項。6. 管理該基金所需費用。7. 其他與該基金業務有關支出。」再依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2點：「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任務如下：(一)桃園市公

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事項。」基上，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稱該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府設該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三)據桃園市審計處107至109年查核發現，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補助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

- 1、依據108年度桃園市審計處審核通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7年度補助桃園市圍碁研究會辦理「107年度中壢盃圍棋公開賽暨兒少福利宣導」活動經費新臺幣(下同)12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辦理圍棋比賽)、桃園市○○區體育會辦理「桃園市○○區107年全民鐵馬健康行環境教育暨長期照顧宣導活動」5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騎鐵馬健康行環境教育)、桃園市苗栗○○同鄉會辦理「2018客庄○○文化展風情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5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推廣客家歌曲及客藝民俗)等案，補助計畫內容與上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之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未盡相符。該基金仍於108年度補助上開單位辦理類似相關活動；另補助桃園市○○○○商業同業公會15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媽祖遊湖繞境祈福)、桃園市○○區婦女會15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性別平等、節能減碳)等案辦理相關活動，且連續2年以上補助。為避免補助款流於辦理體育文康活動，而與基金用途(主要係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未盡相符，仍請妥為界定補助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之活動

範圍，俾符規定。

- 2、桃園市審計處於109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下稱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指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9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2,334案、金額2億2,390萬餘元。當中屬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活動，且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計有157案、金額1,390萬餘元；又屬補助財力充裕之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及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暨扶輪社者，計63案、金額632萬餘元，每案實際補助金額為3萬元至61萬餘元不等，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

(四)本院詢問時桃園市政府表示，該府使用公彩基金預算，鼓勵各類型團體於多元活動中協助進行社會福利宣導，使社會福利資訊可迅速普及於社會大眾：

- 1、該府各項使用公彩基金預算之福利服務方案(含補助案及委辦案)，每年報送預、決算結果、業務狀況及執行成果報告至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與備查。委辦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範執行，補助案件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辦理。
- 2、該府為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進福利服務效益，針對年度重點社會福利政策結合各級人民團體多元活動，鼓勵補助各類型不同屬性(立案)團體於活動中，協助進行社會福利宣導，包含：婦女、新住民、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國民年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脆弱家庭關懷服務福利等主題。
- 3、倘各立案團體章程亦有明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

則依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7點²，審酌其申請計畫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視其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

- 4、該府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以促進該市各級民間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
- 5、藉由活動辦理社會福利宣導，使社會福利資訊可迅速普及於社會大眾；得以傳遞社會資源相關管道，各級人民團體可觸及不同多元族群提供社福宣導及資源資訊，降低生活風險發生，為社會公益活動性質，爰得以申請該府補助。
- 6、該府規定至少需宣導30分鐘以上，該府社會局官方網站放置宣導檔案連結供民眾及團體下載使用，供人民團體進行正確宣導，相關下載網頁閱覽數為52,503次。除由各團體自行以官方資料進行宣導外，另不定期由該府社會局派員出席說明宣導社會福利，109年計11場次、110年計12場次。該府社會局各業務科因應各政策推展重點製作宣導簡報及相關福利資訊，即希冀人民團體進行社福宣導時能提供正確福利資訊，資料亦會呈現業務相關洽詢電話或資訊。
- 7、有關該府補助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及扶輪社等財源充裕之單位，係衡酌其辦理類型屬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活動，且前揭團體於捐助該市復康巴士、救護車、捐血車、沐浴車、醫療救護車等各項社福所需設備及物資不遺餘力。為達公私協

²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7點：「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

力，部分團體舉辦相關社會福利活動酌予經費之補助，團體亦有活動自籌費用。

- 8、該府表示，其針對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皆依照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辦理，尚難謂涉不當支用。考量方案屬性及其特性，為兼顧專業履約品質並維持競爭機制，大部分政策性服務方案以委辦方式委託社會福利團體進行服務，該府109年政策性服務方案代辦費決算金額為5億2,759萬6,375元，110年為5億4,846萬4,161元，並未包含於政策性補助金額中，仍投注相當資源於政策性服務。

(五)經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9年補助國內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計畫2億2,390萬1,470元；其中1億3,620萬9,092元係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兩者間差異之8,769萬2,378元係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C級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及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等。上開1億3,620萬9,092元，用於依該要點辦理補助，當中：

- 1、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9年編列該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6,500萬元，全數用於依上開要點辦理「一般性補助」及「專案補助」合計高達6,758萬559元(包括桃園市審計處指出之「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者，計有157案、金額1,390萬餘元」在內)，其實際運用結果計有5,186萬8,964元、76.8%，用於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

(1) 109年「一般性補助」4,714萬2,454元，當中用以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之件數為562件，補助金額為3,493萬1,071元，占比74.1%。

(2) 109年「專案核定補助」2,043萬8,105元，當中用以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之件數為80件，補助金額1,693萬7,893元，占比82.9%。

2、相較之下，109年依上開要點「政策性補助」為6,862萬8,533元，依該府說明，有關政策性補助與一般性補助於團體屬性及補助目的性質不同，**政策性補助係機關依政策需要補助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以達政策推動之目標**(例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該府理應挹注較多資源於「政策性補助」，但兩者金額竟相當。**

3、此外，該府表示係為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6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原則，故「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宣導，以促進該市各級民間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且為達衛福部期望之結合民間及鼓勵地方團體發起創新計畫，依據該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訂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惟該府109年依該要點辦理「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由單位自行提出申請，因尚無單位申請，爰補助金額為0元，與衛福部期望結合民間及鼓勵地方團體發起創新計畫之初衷，顯有落差。

(六)本院抽核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8、109年「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26件，

並檢視該26件補助案件之簽核經過、活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項目及成果報告，發現：

- 1、各案核定補助經費項目及占比，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30%)、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18%)，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10%)。
- 2、桃園市政府表示「為達公私協力，部分團體舉辦相關社會福利活動酌予經費之補助，**團體亦有活動自籌費用**」。惟查，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案例1，99%)、錦鯉博覽會(案例4，96.41%)、太極拳錦標賽(案例6，78.56%)、釣魚比賽(案例7，89.18%)、○○○○○新春團拜(案例8，96.13%)、○○○○○兒童才藝比賽(案例9，99.24%)、○○○○○全國大會(案例10，89.95%)、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案例19，94.93%)、外內丹功運動協會(案例20，64.39%)、○○○○○桃園區聯合月例會(案例23，80%)、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案例24，57.64%)、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案例25，78.26%)、音樂協會成果展(案例26，96.76%)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30分鐘，但竟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50%，甚有高達99%者，經費自籌占比甚低。**
- 3、承上，上開案例1、9、10、19中，民間團體於申請時表示將自籌45萬9,900元、90萬5,000元、26萬1,000元、13萬9,500元，惟核銷時實際僅自籌6,740元、1,524元、22,350元、8,017元，顯示主辦活動之民間團體於申請時表示將自籌之經費並未確實到位，導致活動竟實際由該基金出資高達99%、99.24%、89.95%、94.93%。
- 4、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三(三)點規定：「一般性補助計畫內容為**聚餐**，不

予補助。」經查，部分活動雖名為環境教育○○協會「婦女及老人福利暨防詐騙宣導活動」(案例12，62.79%)、○○○○協會「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案例16，91.54%)、○姓宗親會「老人福利暨居家防火宣導活動」(案例21，98.94%)，但福利服務宣導僅1小時、45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卻以該基金補助10萬元、20萬元，經費自籌占比甚低。

- 5、依同要點第三(三)點規定：「一般性補助計畫內容為聚餐、發放紀念品，不予補助」，經查案例1、3專案核定文宣品42萬元(保溫罐350元/1,200個)、紀念品(提袋150元/1,100個)。
- 6、案例1中，桃園市政府補助63萬元予桃園市中壢區○姓宗親會於109年8月23日辦理「敬老表揚暨健康講座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計畫內容係「邀請80歲以上長輩及結婚滿50年、60年之夫妻，鼓勵三代同堂出席活動，一起傾聽健康講座、用餐與欣賞節目，享受天倫之樂。凡滿80歲之長輩，每人頒贈敬老狀乙幀。夫妻結婚滿50年、60年頒金婚、鑽石婚紀念匾額乙幅。」僅辦理30分鐘之福利服務宣導，竟同意以該基金核予補助活動經費63萬元，活動效益略以「長輩們都很開心來參加活動」，福利服務效益偏低。
- 7、案例10中，桃園市○○扶輪社109年3月7日、8日辦理「『○○○○○○』：第六屆台灣扶青團全國大會暨兒少福利宣導活動」，活動為期2日，每日僅進行兒少福利宣導30分鐘，即申請並核定補助20萬元，且補助計畫書載述：「……透過一年一度交流，強化全台扶青團員的連結……預期效益：……行銷桃園航空城……」，福利服務效益偏

低。

(七)另，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11點及第12點之規定，一般性補助之原則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但111年補助社福宣導活動132件，8,065,310元，平均每件6萬元，且132件中2萬元以下者僅5件，上開規定形同虛設。

(八)本院約詢時衛福部表示，有關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事項，經該部洽請該市檢討，該部將持續督導該市改善情形，並研議修正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

- 1、查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活動辦理社會福利宣導計畫，雖屬結合民間單位量能做法，惟**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
- 2、部分活動單就其活動主題涉及社會福利可以照顧的對象，尚可理解係與福利預算相關。例如：圍棋公開賽與兒少福利宣導，也許是藉由圍棋活動也將兒少福利宣導帶入，兒少有些對圍棋也有興趣，**仍需視細部執行及成果而定。**
- 3、同鄉會、宗親會則較不適當，是否名實相符且與社會福利連結，有可議之處。新春團拜、祭祖，與社會福利較不相近。**地方政府應落實對計畫內容的考核。**
- 4、有關中央補助社福宣導活動之情形，以社家署而言「不多，金額會很少，每件1萬元以下，且主要會由身障團體及兒少團體來辦這類的宣導活動……就社家署內而言，較少由非社福團體，單純辦福利宣導。我們會很難想像，非社福團體要如何講社會福利？有社工員嗎？」。
- 5、公彩盈餘在運用上不應只有政府自身，應結合民

間，補助或委託，尤其公益盈餘鼓勵創新與實驗，創新計劃更應鼓勵地方團體發起，且避免充抵公務預算的疑問。故社家署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新增「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制」指標，要求至少應訂有補助民間單位作業規範，接下來才有可能進一步邀請團體參與、滾動定期檢討。

6、有關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事項，經衛福部洽請該市檢討，該部將持續督導該市改善情形，並研議修正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

(九)本院約詢時，財政部詢據衛福部表示略以，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者，得申請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惟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除申請單位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地方政府尚需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否符合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³

(十)桃園市政府就本案調查及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事項之檢討，依該府說明：

1、該府刻正研議修正補助要點，期更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原則，以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

³ 依財政部約詢書面說明，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所定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如有爭議，由該部會同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現為衛福部)洽中央目的事業機關統一解釋。爰財政部前於98年8月24日以台財庫字第09803519290號函就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詢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非屬弱勢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是否屬於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所為釋示，係依102年7月23日業務移撥前內政部(現為衛福部)及主計總處(當時為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意見辦理。財政部詢據衛福部之回復如下：102年7月23日業務移撥前內政部(現為衛福部)98年函，建議以補助民間團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為限，係考量民間團體須經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由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其捐助章程，且修正章程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爰已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者，得申請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惟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除申請單位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地方政府尚需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否符合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

目的。

- 2、該市已於111年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要點，舉凡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皆輔導民間團體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3、依據111年修正之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結合社會福利服務者優先補助。」
- 4、111年補助案件已個別輔導人民團體，「倘僅單一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活動」皆不予補助膳費，僅補助場地布置等宣導相關費用，並將於112年一般性補助規定納入規範。
- 5、該府研議修正112年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一般性補助規定，將活動自籌比例納入研議範疇。
- 6、因簡化核銷流程，無須檢附相關自籌憑證查核，故團體僅提供補助對等之相關單據辦理核銷，致有實際支出及預計支出之自籌偏低之情事，該府將研議改善措施。
- 7、110年度依據桃園市審計處建議事項，已未有專案補助相關文宣品、宣導品或紀念品等經費。
- 8、有關活動後效益及核銷成果，該府將再行輔導團體改善報告成果品質。
- 9、該府111年輔導未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3點規定之申請案共計56件(不含經電聯或面談輔導未實際提出正式公文申請之件數)，均已輔導至體育局、農業局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諸如：
 - (1) 桃園市錦鯉研究協會/元宵關懷弱勢錦鯉博覽

會暨兒少福利宣導活動/農業局。

- (2) 桃園市觀音區婦女會/111年觀音區模範婆媳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 (3) 桃園市客家藝文發展學會/有趣客家語言探討暨弱勢關懷講座/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 (4) 桃園市客家文化演藝推展協會/客家採茶戲展演暨老人福利、交通安全宣導/平鎮區公所。
- (5) 桃園市平鎮區呂高姜盧紀姓宗親會/111年5月29日舉辦婦女福利補助宣導及新冠肺炎防疫宣導活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6) 桃園市新屋區歌謠民俗協會/客語說故事比賽暨社會安全網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7) 桃園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促進會/111年婦女福利宣導暨布農族文化祭儀活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8) 桃園市太極健身協會/111年度社會福利措施老人福利宣導暨辦理太極拳觀摩活動/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9)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運動舞蹈協會/111年老人福利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10) 桃園市桃園區槌球協會/桃園市桃園區111年理事長盃長青槌球邀請賽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11) 桃園市龍潭太極拳發展協會/111年龍潭區龍泰盃太極拳錦標賽活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中油公司。

- (12) 桃園市楊梅區健身槌球促進會/桃園市楊梅區健身理事長盃槌球錦標賽/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13) 桃園市蘆竹區張廖簡姓宗親會/蘆竹區宗親會禮俗推展暨婦幼福利及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 (14) 桃園市觀音區健康促進推展協會/關懷老人福利與健康飲食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台電公司大潭發電廠。
- (十一) 綜上，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107至109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該基金109年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6,500萬元，全數用於依上開要點辦理「一般性補助」及「專案補助」合計高達6,758萬559元，其實際運用結果計有5,186萬8,964元、76.8%，用於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又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30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1小時、45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50%、甚有高達99%者，自籌比

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桃園市政府應依法歸墊該府就該基金之不當支用，財政部及衛福部並應持續督導該市改善情形，研議修正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府考量運用該基金之局處眾多，補助與委辦案件數量龐大，故無法逐案逐項審議，而由各業務單位於該基金管理會說明業務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並由委員進行詢答。且因該基金管理會開會頻率為一年2次，無法配合補助申請案件隨到隨審，爰補助案件由業務科配合民間團體活動期程審查，再行報送至該基金管理會備查。經查，自104年第1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且查，桃園市審計處107至109年連續3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效益評估闕如。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此外，該基金管理會歷來均未就該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之運用情形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相符表示意見，107至111年亦均予同意編列，該基金管理會之審議及監督功能有待加強，財政部允應督導該府確實改善。

(一)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2點：「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任務如下：(一)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事項。」基上，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府設該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並有不當支用等情，已如前述。則該基金管理會就相關預算、決算、收支及運用情形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情形，依桃園市政府函復：

- 1、該府各項使用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之福利服務方案(含補助案及委辦案)，每年報送預、決算結果、業務狀況及執行成果報告至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進行監督與備查。委辦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範執行，補助案件皆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審查與核定。
- 2、因該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局處及科室眾多，包含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4個局處，且社會局涉及9個科室及1個附屬二級機關(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考量各目的事業團體性質不盡相同，各單位預算科目達153項，委辦案件與補助案件(人民團體案件即超過800件)數量龐大，故無法逐案逐項進行審議，而是由各業務單位於該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說明業務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並由委員進行相關詢答。

-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開會頻率為一年2次，無法配合補助申請案件隨到隨審，即無法逐一審查案件。該府為配合民間團體活動期程，補助案件授權予業務科進行審查，再行報送至該基金管理會備查。
- 4、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訂定該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甲表及乙表。依「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一定金額以下補助經費授權由第二層(局層級)核定(2萬元(含)以下)，以上金額為第一層(府層級)核定。
- 5、該基金年度預算編列，係依前一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等進行評估⁴。
- 6、該基金管理會每半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1次會議就公彩基金**預算及決算進行審議**，召開前將預算及決算書整理成冊提送委員審閱，會議中經委員審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第2次會議於會前就基金運用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彙整書面資料提交委員，會議當天由基金運用單位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及成果**，由委員進行**審議及監督**，並依委員建議後續追蹤列管執行情形。

⁴ 依該府函復：「109年度預算編列依108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等進行評估，110年度則依109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等進行評估」。

(三)經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歷來進行該基金預、決算之審議與運用情形之考核，均未就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公彩盈餘「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運用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1節表示意見，107至111年均同意編列。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7至111年「補助各級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7至111年「補助各級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預算編列與執行(率)情形

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7年	55,000,000	75,605,602	137.46%
108年	55,000,000	80,569,442	146.49%
109年	65,000,000	67,580,559	103.97%
110年	65,000,000	40,694,481	62.61%
111年	65,000,000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四)且查：

- 1、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
- 2、自104年第1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
- 3、該府表示，依據中央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規定，地方政府補助作業要點可由地方政府訂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並適用之，故並未經該基金管理會之授權。

- 4、有關該基金年度預算之審議，雖為該基金管理會之主要任務，惟據該府上開說明，實際審議時並不包含補助案件之計畫明細，而僅針對整體預算金額進行審議，該基金管理會審議預算時，外聘委員尚無從知悉個別補助案件及針對個別補助案件表示同意與否。
- 5、而有關該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經查亦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難以落實考核及監督。依該府說明，該府於會前就基金運用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彙整書面資料提交委員，會議當天由基金運用單位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及成果，由委員進行審議及監督。經查，該基金管理會110年11月19日第4屆第2次會議資料，會議資料載述相關服務成果「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109年共計執行869案，計37萬1,101人次受益；110年1至9月底共計執行259案，計10萬3,558人次受益。」並無個別補助案件明細，且僅列出受益人次，效益評估闕如。
- 6、桃園市審計處107至109年已連續3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不符之審核通知，但就相關審核意見，竟於該府社會局有關人民團體工作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之資料隻字未提。
- 7、詢據該府表示，有關審計處審核通知，該府採雙軌併行制度，由該府相關單位逕復審計處，故未提送基金管理會進行說明與討論。爾後如有相關情事，將於公益彩券基金管理會列為報告事項。後續亦將研議請各業務單位整理執行狀況與成果報告為卷宗，於會議時供委員查閱，以落實監

督機制。

- 8、基上，桃園市政府設置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2次會，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甚至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形同橡皮圖章。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為確保地方政府就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款依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除按季公開運用情形外，基金管理會之審議與監督亦極重要。參照衛福部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或其他縣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人民團體之做法，財政部允應善盡督導之責，引導該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更嚴謹有效之補助人民團體審議監督方式，俾該基金管理會發揮實質功能。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府考量運用該基金之局處眾多，補助與委辦案件數量龐大，故無法逐案逐項審議，而由各業務單位於該基金管理會說明業務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並由委員進行詢答。且因該基金管理會開會頻率為一年2次，無法配合補助申請案件隨到隨審，爰補助案件由業務科配合民間團體活動期程審查，再行報送至該基金管理會備查。經查，自104年第1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且查，桃園市審計處107至109年連續3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

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效益評估闕如。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且查，該基金管理會歷來均未就該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之運用情形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相符表示意見，107至111年亦均予同意編列，該基金管理會之審議及監督功能有待加強，財政部允應督導該府確實改善。

- 三、財政部為監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邀集衛福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下稱監理會)。監理會對地方政府之考核，由財政部就盈餘管理面進行考核，衛福部負責盈餘運用面之規範及考核。財政部表示，桃園市審計處歷年查核結果及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情形尚非監理會考核結果，該部將再精進考核指標並與時俱進考核作業，若發現地方政府確有不符規定，再行提報監理會決議是否緩撥、扣發或追回。又，衛福部表示，監理會近年辦理監督及考核，並未詳列所有補助計畫明細，難以得知個別計畫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有未盡相符情事，其他縣市亦同，爰考核結果無待改善事項。此外，有關地方政府向該基金管理會提出基金運用執行報告之詳細程度，目前法令並未規範，考核指標亦未要求。財政部及衛福部允應再共商研議有效做法，使地方政府落實於審核計畫時應符合母法善盡審核責任，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

否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並引導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發揮應有之監督效能；檢討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效能、資訊公開透明情形與盈餘運用面之考核作業及指標，避免桃園市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3項前段：「為監理盈餘分配及運用事宜，主管機關應設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該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前條第三項所設之監理委員會任務如下：一、發行公益彩券盈餘之審議。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監督。三、各受配機關盈餘運用情形之監督及考核。四、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重大事項之監督。」為監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運用，財政部業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邀集衛福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下稱監理會）。
- (二)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1第2項之規定：「各受配機關……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行機構緩撥、扣發其獲配盈餘，俟其改善後再行撥付。」按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監理會對地方政府之考核，以配合衛福部主辦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辦理為原則，並由財政部就盈餘管理面進行考核，例如預算執行及地方管（監）理委員會之監督管理情形；至衛福部則負責盈餘運用面之規範及考核，如盈餘歲出預算編列是否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

支出，與有無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情形。上開辦法第12條規定：「主辦機關就各項查核結果，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後，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一、同意備查。二、限期改善。三、緩撥或扣發應分配公益彩券盈餘。四、追回已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三)本案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7至109年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應否適用上開規定予以緩撥、扣發或追回？本院約詢時，詢據財政部表示，桃園市審計處歷年查核結果⁵及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情形尚非監理會考核結果，不得作為採取緩撥、扣發或追回之依據，該部將再精進考核指標並與時俱進考核作業，事後若發現地方政府確實有不符合規定，再行提報監理會決議是否緩撥、扣發或追回，允宜確實辦理。

(四)此外，衛福部主管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之「運用面」考核項目，有關監理會近年辦理監督及考核，曾否發現地方政府有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情事1節，本院約詢時衛福部表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3項經費：(1)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2)補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各項志願服務計畫、(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以聯合社區方式推動福利社區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未詳列所有補助計畫明細，該部難以得知

⁵ 109年度桃園市審計處審核通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9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108年度桃園市審計處審核通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情形】108年度總決算)、107年度桃園市審計處審核通知(桃園市審計處108年3月22日審桃市三字第1080000926號函)。

個別計畫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有未盡相符情事，其他縣市亦同，爰考核結果無待改善事項。該部表示「僅由計畫名稱、單位，難以得知個別計畫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未盡相符，仍須檢視計畫內容。」

(五)故此，衛福部表示，為避免桃園市類此情事再次發生，擬採取以下因應作為，並研議納入考核指標：

- 1、請地方政府單獨訂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規範。
- 2、對民間團體申請計畫之審核結果，應送地方政府公益彩券基金管理會核備。
- 3、於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專區公告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計畫之核定結果。

(六)惟查，上述因應作為有關「對民間團體申請計畫之審核結果，應送地方政府公益彩券基金管理會核備」¹節，地方政府向該基金管理會提出基金運用執行報告之詳細程度，目前法令並未規範，考核指標亦未要求，允應由財政部及衛福部再共商研議有效做法，使地方政府落實於審核計畫時應符合母法善盡審核責任，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並引導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發揮應有之監督效能：

- 1、本院約詢時桃園市政府表示，依據中央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規定，地方政府補助作業要點可由地方政府訂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並適用之。故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皆依據該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規範審查與核定，再行報送至該基金管理會備查。該府自104年第1屆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

- 2、經查，該府於會前就基金運用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彙整書面資料提交委員，會議當天由基金運用單位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及成果，由委員進行審議及監督。惟該基金管理會110年11月19日第4屆第2次會議資料，會議資料載述相關服務成果「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109年共計執行869案，計37萬1,101人次受益；110年1至9月底共計執行259案，計10萬3,558人次受益。」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效益評估闕如。此外，桃園市審計處107至109年已連續3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不符之審核通知，但就相關審核意見，竟於該府社會局有關人民團體工作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之資料隻字未提，已如前述。
- 3、究其原因，各地方政府訂定各該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明定各該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之任務。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為例，依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2點：「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任務如下：(一)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事項。」僅明定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為收支、保管、預算、決算及運

用執行情形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惟並未明定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地方政府向該基金管理會提出報告之詳細程度；亦未明定包含「補助案件之審查」。則是否詳列所有補助計畫明細、計畫內容、目的及執行成果，俾供該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審視瞭解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有未盡相符情事，仍需視各縣市辦理情形而定。

- 4、財政部訂定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效能之考核指標，給分標準包括：各縣市是否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說明會、出席率、發言情形，及外聘委員組成結構是否衡平。但仍需視各縣市所聘之該會委員對於該項工作任務之使命，是否使其理解認知於執行設置要點明定之任務時，應關注補助計畫明細、計畫內容、目的及執行效益之細部內容，向地方政府確實提出考核及監督意見。
- 5、基上，有關「對民間團體申請計畫之審核結果，應送地方政府公益彩券基金管理會核備」1節，允應由財政部及衛福部再共商研議有效做法，使地方政府落實於審核計畫時應符合母法善盡審核責任，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並引導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發揮應有之監督效能。

(七)再查，上述因應作為有關「於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專區公告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計畫之核定結果」1節：

- 1、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4項：「各直轄市政

府、縣（市）政府依第2項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並按季公開運用情形。主管機關應定期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其公告及前項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又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第5條第1項：「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每季結束後30日內，將季報表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布，並與各該地方政府網站首頁連結；如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其補助明細亦應一併於網際網路公布。」

- 2、經查，桃園市該專區已公告有「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單位報表」，按季公開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及機構一覽表，揭露補助事項或用途、受補助單位、補助計畫期程及補助金額，但仍發生不當支用情事。
- 3、再查，財政部訂定資訊公開之考核指標，但考核指標針對一併於網際網路公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之補助明細」內容並無要求。
- 4、衛福部表示「地方政府現行有15個縣市補助作業規定是合併不同財源，公告方式也不同，部分為單獨在專區公告純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的計畫，部分則在主計部門，財主單位統一公告，將所有財源只要屬獎補助呈現在同一表格一併公告，再以欄位載明申請單位、計畫、金額、財源等細項資訊，並未區隔不同財源單獨呈現。因此希望建議各縣市未來除將補助規定單獨區隔之外，公告方式亦分列清楚。」
- 5、基上，衛福部及財政部允宜再檢討地方政府運用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之公告方式及考核指標。

(八)綜上，財政部為監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組成監理會。監理會對地方政府之考核，由財政部就盈餘管理面進行考核，衛福部負責盈餘運用面之規範及考核。財政部表示，桃園市審計處歷年查核結果及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情形尚非監理會考核結果，該部將再精進考核指標並與時俱進考核作業，若發現地方政府確有不符規定，再行提報監理會決議是否緩撥、扣發或追回。又，衛福部表示，監理會近年辦理監督及考核，並未詳列所有補助計畫明細，難以得知個別計畫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有未盡相符情事，其他縣市亦同，爰考核結果無待改善事項。此外，有關地方政府向該基金管理會提出基金運用執行報告之詳細程度，目前法令並未規範，考核指標亦未要求。財政部及衛福部允應再共商研議有效做法，使地方政府落實於審核計畫時應符合母法善盡審核責任，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並引導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發揮應有之監督效能；檢討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效能、資訊公開透明情形與盈餘運用面之考核作業及指標，避免桃園市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四、桃園市政府111年度1至6月雖已就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輔導民間團體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56案；但仍持續以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辦理社福宣導活動132案，當

中多有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之情事，且未進行相關宣導效益之統計分析，亦無評估及檢測指標。該府允應慎思，社福宣導確有必要，但弱勢族群資訊接收管道較少，資訊取得困難，往往最有社福需求、處境最弱勢者，反而政府福利服務卻輸送不到。是以對於福利人口之掌握與福利服務之輸送應更具技巧性，方能精準輸送福利服務訊息與資源。該府亦應思考，該等獲補助之非社福團體是否具備充足專業能力與經驗得以適切宣導各項複雜之社福方案與計畫及面對民眾現場詢答；以其對福利服務之瞭解及掌握程度能否稱職且恰如其分地進行社福宣導，顯有疑問，僅憑官方網站放置宣導檔案照本宣科，亦難保宣導內容不致生誤導，影響社福宣導成效。此外，該府自96年起將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補助經費調整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顯有以之充抵公務預算之疑義，該府表示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將納入研議，財政部及衛福部允應督導該府確實辦理。

- (一)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已如前述。
- (二)為瞭解桃園市政府111年度補助人民團體協助辦理社福宣導之情形及標準，本案自桃園市公益彩券專區下載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1年度1至6月補助民間團體及機構一覽表，自其中摘整社福宣導活動132件。依桃園市政府說明，該府社會局111年1至6月運用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各級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132件，金額806萬5,310元。各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內容均符該府社會福利服

務推展要點規範，已依111年要點之規定辦理⁶，辦理項目包含：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宣導及弱勢關懷服務等。本院詢問時該府表示，111年輔導團體做關懷服務，例如到弱勢家庭送物資、關懷，輔導體育團體結合里長及在地弱勢團體，進行弱勢關懷活動。

(三)雖據桃園市政府表示已於111年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要點，舉凡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皆輔導民間團體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依據111年修正之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結合社會福利服務者優先補助。」惟查，上開132件社福宣導活動仍多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之情事：

1、該府表示體育活動已輔導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惟查，該府仍補助「體育運動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諸如：

- (1) 桃園市○○○○樂活推廣協會111.1.2辦理111年婦女福利宣導活動。
- (2) 桃園市○○慢速壘球協會111.3.26辦理「單親及特境家庭與老人婦幼社會福利政策宣導」。
- (3) 桃園市○○區體育會111.3.7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暨關懷老人服務活動」。

⁶ 依桃園市政府約詢書面說明，該府111年補助(1)桃園市美術協會111.1.8辦理桃園市美術協會國民年金宣導暨藝術交流活動。(2)桃園市大溪區高姜呂盧紀姓宗親會111.1.8辦理桃園市大溪區111年度老人福利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3)桃園市象棋發展協會111.1.9辦理2022桃園南坎五福宮盃全國象棋團體錦標賽暨老人福利宣導。(4)桃園市河南同鄉會111.3.19辦理111年度老人福利、交通安全、政令宣導活動。(5)桃園市大溪區黃姓宗親會111.3.20辦理長青充电站暨老人社會福利交通安全宣導等5案，其申請時該府111年新修定之規範尚未公告，係於110年底時申請核定，審查時依110年規範予以核定。除上開5案外，其餘案件均以111年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及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規定辦理。

- (4) 桃園市○○登山協會111.3.13辦理「家暴防治暨老人福利宣導」。
 - (5) 桃園市○○社區舞蹈協會辦理111.3.31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活動」。
 - (6) 桃園市○○區槌球促進會111.3.26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暨服務關懷身障長者活動」。
 - (7) 桃園市○○○○○登山協會111.3.20辦理「111年度老人福利宣導活動」。
 - (8) 桃園市○○區早起會111.3.15辦理「111年度寒冬送暖及婦女福利宣導活動」。
 - (9) 桃園市○○區康福舞運動協會111.3.6辦理「社區美好暨婦女福利、兒少福利暨身心障礙福利宣導活動」。
 - (10) 桃園市○○○○有氧健康協會111.4.16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暨促進弱勢族群服務」。
 - (11) 桃園市○○區○○土風舞協會111.4.17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暨關懷弱勢團體」。
- 2、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11點及第12點之規定，一般性補助之原則為「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但111年補助社福宣導活動132件，8,065,310元，平均每件6萬元，且132件中2萬元以下者僅5件，上開規定形同虛設。
- 3、本院詢問時請該府提供補助上開132件社福宣導活動「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之計畫內容及佐證資料，惟據該府會後提供資料，顯示計有「邀請弱勢人員到場參與活動」42件、「居家訪視」33件及「社福機構關懷服務」3件，其餘則僅載明「福利服務相關活動」，仍待說明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之具體內容及情形。

(四)本院約詢時桃園市政府表示：

- 1、該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活動之成效，不定期實地查核，項目包含：活動日期、地點、參加對象、人數、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109至111年僅分別查核7件、2件、2件。
- 2、除補助人民團體協助辦理社福宣導外，該府社會局亦補助或委託專業社會福利團體，依服務方案性質，結合以下管道及方式辦理社福宣導：
 - (1)舉辦大型活動邀請社福團體或設置政令宣導攤位。
 - (2)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藉由有獎徵答方式發放相關宣導品或播放宣導短片。
 - (3)製作宣導單張或於納入相關刊物，並放置於公有館舍供民眾索取。
 - (4)結合多元媒體管道宣傳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例如：客家廣播電台宣導各項服務方案。

(五)該府要求獲補助團體依「一般性補助成果概況表」填寫活動成果，包括：參加民眾人數、性別、及開放性問題「效益評估」、「下次辦理同類活動應改進事項」等，有時也會發放問卷，惟該府並未進行相關宣導效益之統計分析，亦無評估及檢測指標：

- 1、該府允應慎思，社福宣導確有必要，但各項調查指出，弱勢族群資訊接收管道較少，資訊取得相對困難。往往最有社福需求、處境最弱勢者，反而政府福利服務卻輸送不到。是以對於福利人口之掌握與福利服務之輸送應更具技巧性，甚需第一線人員深入基層掌握轄區需求人口，方能精準輸送福利服務訊息與資源。則該等獲補助之非社福團體，其主要觸及之受眾、資訊接收者及辦理

活動時經常性參與之對象，與政府第一優先希望社會資源能輸送到達之目標福利人口能否相吻合？尤應慎思。

2、本院詢問時，衛福部表示：有關中央補助社福宣導活動之情形，以社家署而言「不多，金額會很少，每件1萬元以下，且主要會由身障團體及兒少團體來辦這類的宣導活動……就社家署內而言，較少由非社福團體，單純辦福利宣導。我們會很難想像，非社福團體要如何講社會福利？有社工員嗎？」已如前述。

3、故此該府亦應思考，並非「只要有心、願意，每個人都可以進行社福宣導」，該府以何標準判斷該等獲補助之非社福團體是否具備充足專業能力與經驗，得以適切宣導各項複雜之社福方案與計畫及面對民眾現場詢答？以該等團體對福利服務之瞭解及掌握程度，能否稱職而恰如其分地進行社福宣導？均顯有疑問，僅憑官方網站放置宣導檔案照本宣科，亦難保宣導內容不致生誤導，影響社福宣導成效。

(六)此外，本院約詢時桃園市政府表示，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將納入研議：

1、該府於95(含)年前係以公務預算編列社會福利宣導相關費用，因重新檢視各經費運用及編列情形，爰自96年起將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補助經費調整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詢據該府表示，該府考量為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福利種類及項目每年愈趨增加，又公益彩券盈餘亦為辦理社會福利經費之一，拓展整體社會福利效益，故預算編列從公務預算調整為公彩基金補助。

- 2、依該府約詢書面資料，一般性補助除推廣社會福利重要政策，該府亦於每案補助核定函文內亦會請各級人民團體協助宣導市府其他重要政策資訊，包含交通安全宣導、消費者保護宣導、禽流感預防宣導、環境保護宣導、老人免費裝置活動假牙計畫、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並於函文內提供相關局處資料下載之網址資訊或聯繫電話。
- 3、該府於本院詢問之會後補充資料表示，針對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含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之核定，除主要申請活動內容外，也請團體可於活動中協助政府宣導其他重要政策，**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將納入研議。**

(七)綜上，桃園市政府111年度雖已就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輔導民間團體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仍持續以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非社福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且未進行相關宣導效益之統計分析，亦無評估及檢測指標。該府允應慎思，社福宣導確有必要，但弱勢族群資訊接收管道較少，資訊取得困難，往往最有社福需求、處境最弱勢者，反而政府福利服務卻輸送不到。是以對於福利人口之掌握與福利服務之輸送應更具技巧性，方能精準輸送福利服務訊息與資源。該府亦應思考，該等獲補助之非社福團體是否具備充足專業能力與經驗，適切宣導各項複雜之社福方案與計畫及面對民眾現場詢答，以其對福利服務之瞭解及掌握程度是否確能稱職且恰如其分地進行社福宣導，均有疑問，並影響社福宣導之成效，僅憑官方網站放置宣導檔案照本宣科，亦難保

宣導內容不致生誤導。此外，該府自96年起將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補助經費調整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顯有以之充抵公務預算之疑義，該府表示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將納入研議，財政部及衛福部允應督導該府確實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督導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一及四，函請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前言、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案名：桃園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案

關鍵字：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社會福利宣導、補助、人民團體